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泥府〔2023〕175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泥城镇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现将修订后的《泥城镇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修订后的新办法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泥城镇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 经费保障的补贴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沪农委规（2020）3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浦农委规（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村级组织运转基本经费保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形成“区镇共担”保障机制，推进我镇乡村治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有力”的原则，采取区财政补贴，镇财政托底，形成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级组织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能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二、保障范围

对本镇所有行政村在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发生的基本运转费用在区级财政补贴以后的不足部分进行镇级托底保障，形成“区镇共担”保障机制。

三、保障原则

（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各村应如实上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支情况。经发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科学合理核定村级组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基本运转经费保障基数。

（二）规范管理、加强治理。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考核机制，规范使用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治理，稳固党组织在农村基层的领导核心地位。

（三）区镇共担、确保运转。对村级组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本运转经费，以区财政补贴、镇财政托底的办法给予基本保障。村级组织要勤俭、节约、高效、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补贴资金。

（四）费随事转、事费配套。按照“谁布置、谁保障、谁负责”的原则，职能部门的专项工作应有专项资金保障，原则上不得占用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及时将经费划拨给村级组织。

四、保障内容

1. 用于村“两委”成员和全日制专职干事的基本报酬的比例超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区级补贴资金70%的，差额部分由镇财政配套保障。

2. 剔除村“两委”成员和全日制专职干事的基本报酬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区级补贴资金不足5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镇财政配套保障。

3. 人均村级可支配收入不满800元的，差额部分由镇财政配套保障。

4. 镇财政每年按照当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区级保障资金总额的16%进行配套托底保障，镇经发中心按照各村人口数量、区域面积、队（组）数、上年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有收入和上一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按3:2:2:1:2的比例原则，并结合各村实际工作量核定额度。

5. 在镇财力充裕的情况下，结合乡村振兴、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以及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进行“一事一议”资金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预算管理。

1. 镇级补贴资金纳入镇级预算，保障内容第 1-4 项补贴资金由经发中心测算，经镇党委、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镇财政所预算需求，纳入经发中心年度预算；保障内容第 5 项“一事一议”资金由镇业务主管部门核定事由、资金规模后，经镇党委、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镇财政所预算需求，纳入各部门预算编制。

2. 村级组织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增收节支”的原则，开展年度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工作，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二）规范经费使用。

1. 保障内容第 1 项配套资金用于村“两委”成员和全日制专职干事的基本报酬；第 2、3、4 项配套资金可作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镇级部分统筹使用；第 5 项“一事一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谁拨付、谁指导、谁监督”的原则，由申请资金拨付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进行全流程的监管。

2. 各村使用区、镇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的，固定资产采购需填报《泥城镇村级组织固定资产添置申请表》；5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参照《泥城镇村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指导意见》执行；5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先填写《泥城镇镇级财力建设项目申请表》，预审通过后参照《泥城镇镇级财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5 万元以下的服务和货物采购类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采购，5 万元以上的服务和货物采购类项目先填写《泥城镇村级组织技术、服务和货物类项目预审表》，预审通过后，采购金额 5 万元（含）-20 万的项目，由采购人择优选择服务商或供货商；采购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各村上报镇财政，由镇采购办委托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执行。

3. 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镇级部分除按照《浦东新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实施细则》规定的四项保障内容外，还可用于电工、放水员、环境卫生人员、村民小组长、妇女队长、村监会成员等不是全日制在村民委员会公益条线服务的人员报酬。

4. 各村使用区、镇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的务工费标准参照《泥城镇村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指导意见》中务工费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5. 各村使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每月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资金收支明细台帐》、《一事一议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台账》，每季度上报镇经发中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资金收支汇总表》和《一事一议专项资金收支汇总表》。

六、其他

1. 保障内容第 1-3 项补贴标准，经前款补贴后能达到后款标准的，不再重复补贴。

2.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泥城镇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补贴办法》（泥府〔2022〕41 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镇经发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泥城镇村级组织固定资产添置申请表

2. 泥城镇村级组织技术、服务和货物采购预审表

3. 泥城镇镇级财力建设项目申请表

泥城镇村级组织固定资产添置申请表

单位: 元

备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同类物品，同样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附件： 2

泥城镇村级组织技术、服务和货物采购预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类型： ☐ 服务 ☐ 货物
预估金额	元	资金来源：
项目概述 (背景、内容、理由)	(可附页)	
	经办人签名：	
村负责人 (加盖公章)	日期：	
业务主管部门 负责人审核意见	日期：	
业务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日期：	
镇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日期：	
备 注	附：相关会议纪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民主决策）	

备注：项目金额 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事项，需经镇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10 万元（含）以上事项，由镇主要领导审批。

附件 3:

泥城镇镇级财力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匡算（万元）		级别	☐ 区级 ☐ 镇级 ☐ 村级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招标方式	
申报理由和主要建设内容: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职能部门意见:			
接收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有关附件：事前会议（包括资金概算、项目内容等）			

备注：5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事先填写此表，注意区分项目归口管理分类及主管职能部门。